

揭民函〔2017〕105号

揭阳市民政局关于转发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 肇庆市民政局对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 低保有关问题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:

现将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肇庆市民政局对成年重度残疾人纳 入低保有关问题的意见》(粤民函〔2017〕1955号)转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之子臣赵贽





东省民政

粤民函 [2017] 1955 号
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肇庆市民政局对成年重度 残疾人纳人低保有关问题的意见

肇庆市民政局:

你局《关于对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低保救助有关问题的请 示》(肇民请〔2017〕52号)收悉。2015年,国务院和省政府先 后出台了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》(国发 〔2015〕7号)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的实施意见》(粤府〔2015〕121号),提出"对生活困难、靠家 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,可按照单人户纳 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"。鉴于上述政策由国务院和省政府制定, 省厅对其没有解释权。建议在贯彻落实中把握以下几点内容。

一、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生活困难、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 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,其所在家庭应当为低收入家庭

低保是国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制度安排。粤府[2015] 121号等文件提出"对生活困难、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,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", 目的在于解决困难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。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章规定了家庭成员之间的赡养、抚养、扶养 义务,应通过重度残疾人所在家庭情况判断其本人的生活困难程 度,因此粤府〔2015〕121号等文件中"生活困难"指的是重度 残疾人所在家庭的状况,可理解为低收入家庭。《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 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粤府办[2016] 2号)规定,低收入家庭指家庭人均收入在户籍所在地城镇低保 标准1.5倍以下,且家庭财产总值低于当地规定上限。可参照上 述规定制定当地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。在计算家庭收入时,应考 虑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因监护照料重度残疾人影响正常务工 的实际情况,可酌情扣减其中一个家庭成员一个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的收入;考虑到义务人还分担一定的监护照料责任,不属于家 庭成员的其他有赡养(抚养、扶着)能力的义务人可按低保标准 的二分之一计入其家庭收入(义务人只计算上一代或下一代义 务,如无上一代或下一代义务人才可考虑计算隔代义务人义务, 不能叠加计算)。

二、生活困难、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 残疾人提出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,仍需按现行政策执行审核审批 程序

生活困难、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 人提出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申请,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 处)、县级民政部门仍需按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(省第十二届 -2人大常委会第85号公告)、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 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》(粤民发(2014)202号)等现行低 保政策,以重度残疾人家庭为单位进行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、入 户调查、公示和审核审批。在开展入户调查时,可联同负责残疾 人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同开展调查。

三、经审核审批按单人户纳入低保的重度残疾人,要提高低 保补助水平

对经审核审批按单人户纳入低保的重度残疾人,要考虑其日常生活刚性支出较大的实际,按照分类施保要求,适当提高补助 水平,其低保补助金额应高于当地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。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。